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教育部令 臺教秘（五）字第 1050090888B 號

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 (一)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 (一) 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 (二) 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文（二）字第 1050102447B 號

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五、（刪除）。
- 六、（刪除）。